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7,098,749.56	1,520,130,576.37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442,936.57	483,071,943.82	4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9-9)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060.32	86,720,989.01	-4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9-9)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533,881.79	514,920,944.94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8,292.75	50,528,682.03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5,964.78	33,866,474.03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10.86	减少37.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35.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9-9)	年初至报告期末(9-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34.94	1,990,160.62	
越权审批，或无明确授权文件，或虽有关授权但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擅自、违规、违反有关规定，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或用于非规定用途		3,013,137.84	8,818,46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479.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28,463.73	-29,378.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2,432.81	-1,393,07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6.75	-21,317.32	
合计		2,560,329.49	9,662,327.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数(总股数)	18,437						
前十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原因
1	张德华	39,781,100	37.74	39,78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2	张德华	5,700,000	5.41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3	张德华	5,000,000	4.74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4	张德华	1,658,900	1.57	1,65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5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6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7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8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9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10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1	张德华	346,365			人民币普通股	346,365		
2	张德华	3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00		
3	张德华	309,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1		
4	张德华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5	张德华	229,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50		
6	张德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7	张德华	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00		
8	张德华	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0		
9	张德华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10	张德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11	张德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数(总股数)	18,437						
序号	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原因
1	张德华	39,781,100	37.74	39,78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2	张德华	5,700,000	5.41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3	张德华	5,000,000	4.74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4	张德华	1,658,900	1.57	1,65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5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6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7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8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9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10	张德华	1,450,000	1.38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1	张德华	346,365			人民币普通股	346,365		
2	张德华	3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00		
3	张德华	309,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1		
4	张德华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5	张德华	229,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50		
6	张德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7	张德华	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00		
8	张德华	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0		
9	张德华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10	张德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11	张德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9-9)	年初至报告期末(9-9)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060.32	86,720,989.01	-4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33,881.79	514,920,944.94	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84,821.47	428,201,955.93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060.32	86,720,989.01	-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94	1,990,16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4.94	1,990,16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94	1,990,1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37.84	8,818,4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137.84	8,818,4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37.84	8,818,4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1,833.00	97,639,613.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096,946.37	1,322,457,333.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098,749.37	1,420,096,946.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4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9C3X03），最终核准的经营事项为：
名称：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通海镇特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德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由王水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